

中國人壽揪福氣失能照護定期保險附約《JOEBBC》

(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 中壽商二字第 1071105005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鎖住投保當時體況，續約保障免煩惱。
- 健康平安無理賠，期滿開心領回饋。
- 強化人生階段保障，十年一期，保費輕鬆繳。
- 結合健康險及傷害險保障，完整規劃人生風險。
-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失能時，給付一筆失能保險金。
- 發生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時可每月領取照護扶助金，保證領取一年。
- 意外致成失能可享加倍保障。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等五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

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十二倍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

2.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十二倍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

3. 「照護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前項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本公司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累計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百四十倍為限。

4. 「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除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本公司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本公司累計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百四十倍為限。

5.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約定之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應已繳保險費」的百分之十計算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本附約續保時，亦同。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後，如經證實被保險人有不符本條約定之情形時，應返還予本公司。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失能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照護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意外失能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意外失能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 年期。
- 2、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20歲	35歲	45歲
13.25% ~ 28.40%	18.25% ~ 22.84%	14.40% ~ 23.28%	22.72% ~ 24.33%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0.75 + 0.25 \times t \div 10) \times {}_tV_x$$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1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2	2
2	4	3
3	5	4
4	5	4
5	6	5
6	5	5
7	5	5
8	4	4

9	2	2
10	0	0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13\%$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10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20	35	45	20	35	45
保單 年度	1	2%	2%	1%	0%	0%	2%
	2	1%	1%	1%	2%	1%	2%
	3	1%	1%	1%	1%	1%	2%
	4	1%	1%	1%	1%	1%	2%
	5	1%	1%	1%	1%	1%	2%
	10	9%	9%	9%	9%	9%	9%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